大连金普新区海洋与渔业

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金普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水平，保证相应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正确实施，保障新区海洋与渔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金普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权限，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海洋与渔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海洋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监管、渔业苗种、渔业新品种保护、渔业种质资源保护等执法工作。

（四）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执法工作。

（五）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等执法工作。

（六）负责渔港、渔船、船员和渔港港务等执法工作。

（七）负责渔业安全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应急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执法工作。

（八）依职责负责海洋与渔业方面的信访案件、投诉举报和应急处置涉及的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

（九）负责区本级海域使用监察等执法工作。

（十）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负责区本级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执法工作，接受市生态环境局业务指导。

（十一）负责权限内的渔业船舶修造、渔业船舶检验及船用产品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承担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 负责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评议考核工作。

第四条 金普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

第五条 金普新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行局分管领导负责制。由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分管领导负总责，局综合法务科具体抓的责任制度。

第六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为目标。

第七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是：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主张的权利和申请事项及时得到答复和办理。

第八条 实施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必须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

第九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及合法、高效的原则，坚持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十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主管实施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学习、宣传、执行的责任，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主要负责人对这项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有计划地搞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工作，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二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做好应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管理相对人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在颁布后两个月内，应当制定宣传方案并实施宣传。

第十三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管理的责任，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正确地执行，不得断章取义、曲解法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干预执法。

第十五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不得失职和越级。

第十六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严格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证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正确、有效的追究。

第十七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不得对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指标；不将罚没收入与奖金和经费挂钩，不得截留罚没收入。

第十八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十九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法，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已构成犯罪的，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准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几个行政执法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行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主管实施，同时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执法行为，应当主动与有关配合部门加强联系，搞好衔接、密切协作，积极主动搞好执法。

第二十三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第二十四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十五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法制培训和专业培训，经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领取《行政执法资格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二十六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着装整齐，佩戴证章标志。

第二十七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二)贪污受贿；

(三)徇私枉法；

(四)隐瞒、伪造证据；

(五)滥用职权、打骂、刁难群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八)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八条 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定岗、定员，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九条 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每年对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纳入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评定干部晋升级别和部门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对行政执法人员有第二十七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